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趙新峰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997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K012072@vsc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技字第1130002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本中心附件下載區<http://OD-Attach.vscc.org.tw/SODATT>下載附件，  
驗證碼：W7SF92）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電動車輛應依規定配備並選擇適用之滅火器，以維車輛安全一節，轉請貴公(協)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3月21日交運字第1120033835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1份供參，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

